

证券代码：300337

证券简称：银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87

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于蓝先生的通知，沈于蓝先生与太原工业园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原工投”）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，决定终止双方于2018年7月20日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转让基本情况

沈于蓝先生与太原工投于2018年7月20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沈于蓝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太原工投转让其持有的公司66,500,000股股份（无限售流通股，约占银邦股份股份总数的8.09%），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7.52元/股，转让价款共计500,080,000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《银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1）

由于太原工投至今未就该交易获得有关审批部门的批准，因此本次交易无法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。

二、本次终止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权的情况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决定终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双方于2018年12月28日签署了《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的协议》，自《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的协议》生效之日起，沈于蓝先生与太原工投于2018年7月20日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即告全部解除并终止，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中附属于标的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、权益和利益以及其他一切附带权益和利益仍归属转让方所有，双方不存在异议。

三、《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的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1、解除《股权转让协议》

1.1 双方同意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解除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任何一方基于《股权转让协议》而应履行的义务均不再履行，应享有的权利均不再享有。

1.2 双方确认，任何一方均不存在《股权转让协议》项下的违约行为或违反承诺与保证的行为，无需就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履行情况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1.3 双方进一步确认，任何一方无需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，向对方支付任何对价。

2、标的股票所有权

双方确认，鉴于《股权转让协议》项下的标的股份之过户手续并未完成，自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生效之日至本协议生效且《股权转让协议》解除之日，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始终归沈于蓝先生所有，太原工投在任何时点上不享有标的股份的任何权益，且将来亦不会向甲方提出与标的股份权益相关的任何主张或要求。

3、协议后事项

双方保证，将根据现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，积极履行且配合目标公司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可能触发的监管要求，包括但不限于以自己的名义或目标公司的名义进行信息披露，答复监管部门的问询等。

4、法律适用于争议解决

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应将争议提交至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法院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5、协议生效

5.1 本协议自沈于蓝先生签字，且太原工投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5.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《股权转让协议》自动解除，不再履行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的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28日